

证券代码：002431

证券简称：棕榈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3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出现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2月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日上午9:15-9:25；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风南路与康宁街交叉口海汇中心3A-17楼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江华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总体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14人，代表

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29,765,9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2795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720,988,7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783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8,777,1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6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 312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2,654,7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58%。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,877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8,777,1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65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一：《关于拟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27,471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56%；反对 2,200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15%；弃权 9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129%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同意启用新章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360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8680%；反对 2,200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860%；弃权 9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60%。

议案二：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27,434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06%；

反对 2,236,265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4%; 弃权 94,7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5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130%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, 同意启用新章程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0,323,82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5804%; 反对 2,236,26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6713%; 弃权 94,7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5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83%。

议案三: 《关于拟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727,470,361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54%; 反对 2,201,165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16%; 弃权 94,4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5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129%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0,359,22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8601%; 反对 2,201,16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939%; 弃权 94,4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5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60%。

议案四: 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(采用累积投票制, 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进行表决)

(1) 选举刘江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刘江华先生获得同意股份数 722,444,101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67%, 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获得同意股份数 5,332,96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1419%。

(2) 选举孙浩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孙浩辉先生获得同意股份数722,532,39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088%，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获得同意股份数5,421,26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8396%。

（3）选举赵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赵阳先生获得同意股份数722,446,65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970%，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获得同意股份数5,335,52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1621%。

（4）选举李婷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李婷女士获得同意股份数722,448,07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972%，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获得同意股份数5,336,94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1733%。

（5）选举王海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王海刚先生获得同意股份数722,43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959%，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获得同意股份数5,327,26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0968%。

（6）选举张进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张进才先生获得同意股份数722,183,03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609%，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获得同意股份数5,071,9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0789%。

（7）选举代文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代文明先生获得同意股份数722,082,29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471%，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获得同意股份数4,971,1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
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2829%。

（8）选举徐水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徐水炎先生获得同意股份数722,448,19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972%，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获得同意股份数5,337,0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1742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、董莹莹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2 日